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仁鄉清字第1120010235號

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清潔隊廚餘處理設備堆肥培養土產品領用及回收物兌換處理原則草案



主旨：公告訂定「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清潔隊廚餘處理堆肥(培養土)產品領用及回收物兌換處理原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相關規定暨本所本(112)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 二、公布訂定「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清潔隊廚餘處理堆肥(培養土)產品領用及回收物兌換處理原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告日生效。

信 子 江 長 鄉